

## ★退休案製作教戰攻略★

### 壹、 調查退休意願

- 一、找到前一年年初(電腦沒資料的，可以從二代表單看)有表態希望今年度可以退休的人，確認他們是否有要提出退休。
- 二、在教師晨會公告並透過電子郵件調查。

### 貳、 收齊紙本資料並協助試算

- 一、請有意願退休的老師依據檢核表須檢具之資料先提供書面給人事室，以便於針對職前年資建檔做試算。
- 二、ECPA: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退休金試算→107.7.1 以後退休→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按「查詢」，再按「檢查」(第一次算的人)或「查看」(不是第一次算的人)。

退休金試算

機關： [ ] 臺北市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 ] ~ [ ]

資料檢查日期： [ ] ~ [ ]

資料檢查： [全選] v

查詢離職人員：

查詢 批次試算

資料檢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資料檢查日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檢查	37 [ ] 0Y	臺北市 [ ] [ ]	[ ] ****	[ ]	113/04/11	113/04/11	查看
----	-----------	-------------	----------	-----	-----------	-----------	----

\* 目前僅提供公務人員(職等代碼為P類、Q類、K類、W類)及教育人員之人員進行試算

1. 點擊「檢查」按鈕可查看及修改個人資料，並可進行該人員試算
2. 若該人員已有試算資料，可於「最後一次試算日期」欄位點擊「查看」瀏覽試算結果
3. 人員資料須先經過確認及儲存後，方可勾選前方「」，並可點擊「批次試算」進行整批人員試算

- 三、**基本資料確認**，點選「暫存進入下一步」→**退休年資確認**請確認每段年資與服務證明核對起迄無誤，且無不能採計之留職停薪年資(未繳納退撫基金者)，兵缺或懸缺代理可採計退休年資者務必完整輸入職稱，點選「暫存進入下一步」→**其他可採計年資**確認，如有**兵役年資**記得輸入(注意 1.大專集訓要分列，2.不要與其他公務年資重複採計)，點選「暫存進入下一步」。

退休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類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合併年資	是否採計	來源	新/舊制	是否已結清	
[ ]	[ ]	[ ] ~ [ ]	教育人員(85.2.1)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刪除	國立 [ ] 特殊教育 [ ]	懸缺代理教師	094年08月10日~095年07月31日	教育人員(85.2.1)	0年11月22日	0年11月22日	0年11月22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組	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刪除	國立 [ ] 特殊教育 [ ]	懸缺代理教師	095年08月25日~096年07月02日	教育人員(85.2.1)	0年10月9日	0年10月9日	0年10月9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組	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刪除	國立 [ ] 特殊教育 [ ]	懸缺代理教師	096年08月01日~096年12月31日	教育人員(85.2.1)	0年5月0日	0年5月0日	0年5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組	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 其他可採計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大專集訓(折抵義務役)	大專集訓	079/08/23 ~ 079/10/02	0年1月11日	0/1/15

新增

※大專集訓不知道起訖日需做函詢，未服兵役者不需要併計大專集訓年資。

- 四、**私校年資確認**，有私校年資者請務必接著注意要函詢私立學校當事人是否有符合「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務，確認年資起迄無誤後點選「暫存進入下一步」→**公保年資確認**，確認公保年資起訖是否正確，確認後點選「暫存進入下一步」→**其他職域年資**確認(屬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六條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之情形)，點選「確認完成」。
- 五、試算完成至建議總表，點選選擇的方案(例如月退休金)印成 A4 大小，另將選擇方案按「申請」，資料就會進到 ECPA：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參、ECPA：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107.7.1 以後申請>退休申請

- 一、**基本資料**：舊制金融機構、新制金融機構的帳號請填寫完整；「幼兒園教師」、「特殊學校教師」、「原住民身分」應確認是否選「是」。
- 二、**申請資料**：展期或減額請務必選對。
- 三、**適用條款**請務必留意選擇，通常至少是三個區塊的條款(常見情形)：
  - (一)符合哪個退休條件(第 18 條第 1 項)：是滿 60 歲(第 1 款)還是滿 25 年(第 2 款)，或是屆齡退(第 20 條第 1 項)
  - (二)怎麼領退休金(第 27 條第 1 項)：是一次退休金(第 1 款)還是月退休金(第 2 款)
  - (三)退休金怎麼計算(第 28 條)：是均薪(第 2 項)還是非均薪(第 3 項)
  - (四)(額外)總年資是不是超過 40 年需要取捨(第 15 條第 3 項)
  - (五)(額外)展期(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或減額(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
  - (六)(額外)具私立學校年資(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
- 四、**公保養老給付**：請確認公保養老給付帳號已輸入「(銀行代號三碼)銀行完整帳號」，不需要額外加上局號及分節號。
- 五、**退休年資**請核對手上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確認各段採計年資服務起訖日均正確，不能採計的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排除。
- 六、**節省經費資料填報**：可優存金額為 0 的人(舊制年資都沒有繳公保)，學術研究費和主管加給填 0 即可，加給計算表年數免填
- 七、**備註**請務必填上事實表備註欄該有的內容，例如：

## 備註

1.查 師無涉案、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亦無停(免)職或解(停)聘。  
2.950801-970131育嬰留停、970201-980731侍親留停期間不採計。

- 八、將附件上傳至**上傳附件**區。



## 肆、到 ECPA : DLO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做試算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若要執行退休撫卹系統, 請先確定已在移撥合併改隸作業中將須發放之機關新增進去, 查驗作業及查驗結果查詢才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 (Server IP: 210.69.104.102)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 ]

被保險人退休生效日: [ ]

退休新制日期: 2 教育人員(850201) [v]

優惠存款選項: 2 否 [v]

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 [ ]

1.依人員身分選擇, 教師應選教育人員。

2.依人員是否優存決定選是或否, 無優存者請選否。

被保險人年資起訖日(若不指定則依公保全部資料計算)

將本系統產製結果與 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相比較, 確認保俸、月數、支領公保數額是否一致。請務必留意考績晉級或年初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是否已經呈現在試算結果上了。


## 伍、退休事實表注意事項

- 事實表受文者和發文受文者都是「臺北市政府」。
- 申請「自願 or 屆齡」退休, 請手動更正檔案文字。

發文的受文者一樣是臺北市政府!!!很重要!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 申請「自願or屆齡」退休請務必手動修正
- 臺北市 國民小學教師 申請「自願」退休; 檢送證件 1 冊。

三、教職員親自簽名, 另外(銀行代碼)和帳號請注意寫法

退休生效日期	113年8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給老師親簽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 並支(兼)領月退休金, 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本人具有合於教育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 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___年___個月; 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___年___個月, 私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___年___個月, 合計: 40 年。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如果有15條第3項須切結年資的, 系統和事實表本處應該要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 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 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 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 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 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 並檢附存摺影本。		
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2)	帳號: (012)00705168451290		

四、優存經試算無金額者, 拋棄優存與否不需要選。

五、如果有採計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 且符合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資格者, 需勾選「業已支領保險年金」或「退休時支領社會保險年金」

六、**服務年資**的部分：

- (一)如有其他可併計之兵役年資者，大專集訓期間應單行列出。
- (二)如義務役年資是在職前服役，應獨立列出義務役期間；如是任職後服役，則無需特別列出服役期間，但是應在備註欄敘明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年資重疊不重複採計。
- (三)如果有併計代理教師年資，職稱欄位應敘明「兵缺代理教師」或「懸缺代理教師」。
- (四)私校任職校名寫離職證明書上的私校校名+(現在校名)。EX.臺灣省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七、預審先蓋到人事主任，發文時應核章到校長，並列明公文的發文日期及文號。

1、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  拋棄 /  不拋棄 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不得再行變更。(請詳閱填寫說明第 8 點)

2、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有領年金者要記得勾選**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退撫新制施行前	1	大專集訓	大專集訓	080 年 07 月 03 日至 080 年 08 月 13 日
	2	臺北市■■■■國民小學	教師	083 年 08 月 01 日至 085 年 01 月 31 日
	3			<b>大專集訓請獨立列出</b>
	4			
退撫新制施行後	1	臺北市■■■■國民小學	教師	085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2			
	3			
	4			
私校儲金制前	1			
	2			
	3			
	4			
私校儲金制後	1			
	2			

備註	1. 84 年 9 月 6 日至 86 年 7 月 22 日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重疊不重複採計。 2. 經查該師無涉案、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亦無免(停)職或解(停)聘。	<b>兵役跟任職期間重疊的 寫法請參考</b>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 文 日 期
		113 年 ■ 月 ■ 日
		發 文 字 號
		北市■■■人字第 113■■■530號

陸、其餘併計服務年資核對細節請詳參**檢核表**所載。

# 退撫系統宣導事項--\*退休案

## 一、上傳附件

請包括全案退休案 ( 自主檢核表、退休表件、證明文件 )

## 二、基本資料

- 1.姓名請與戶籍謄本一致
- 2.舊制、新制金融機構、帳號請填寫
- 3.若為幼兒園教師 ( 包括附設幼兒園教師 )，請填是
- 4.若為特教教師，是否為特殊學校教師，請填是 (會請幫忙確認)

## 三、申請資料

拋棄優存原則上不需點選

## 四、適用條款請填寫正確

## 五、其他職域年資

若為屆齡退休需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如有未領取退職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 ( 如私校年資...等其他職域年資 ) 請填寫

## 六、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

依適用身分選中小學教師，或校長

## 七、備註

請與退休事實表備註一致

## 八、公保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存款帳號請填寫

## 九、若案件狀態申請中，如需修改資料，不需教育局退回 (會請幫忙確認)



# 退撫系統宣導事項--\*遺屬金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請與戶籍謄本一致
- 2.退休時薪額、最後在職薪額請填寫正確

## 二、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 79 條所定...，請勾選

## 三、適用條款請填寫正確

## 四、眷屬資料

- 1.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日期請填寫正確
- 2.除填寫領受代表人，其他領受人資料亦請填寫
- 3.拋棄領受權者資料不需填寫
- 4.108 年 7 月 1 日後亡故教員之遺屬年金領受人，並無領有...定期給付欄位，請填

是

## 五、備註

若有遺族尚未申請，請於備註欄敘明

## 六、發文前，退撫系統請報送